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9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址同上

送達代收人 朱逸君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址同上

黃勇智 址同上

被告 范育瑄

送達代收人 李采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0,70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0元整，約定期限84期並於120年10月9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4.5計息。嗣被告迄至114年4月9日止，尚積欠本金共430,704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1 據提出借款契約書、顧客貸款資訊、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  
12 證，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係屬可採。從而，  
13 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21 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嘉宏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許家豪